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1/L.11  
14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戈德弗雷·巴尤尔·普雷瓦尔先生

目 录\*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3          |
| A. <u>决 议</u> .....   | 3          |
| 2000/1. 承担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期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作出赔偿.....                  | 3          |
| 2001/2.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服务.....  | 4          |
| B. <u>决 定</u> .....   | 7          |
| 2001/101.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 7          |
| 2001/102.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问题工作组.....                                       | 7          |
| 2001/103.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问题.....   | 7          |
| 2001/104.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 8          |
| 2001/105.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即根据联合国任务进行的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性质的所有行动)的部队、联合国民警和国际公务员的活动范围和责任..... | 8          |

---

\* E/CN.4/Sub.2/2001/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2001/L.11 和增编。

## A. 决 议

### 2001/1. 承担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期构成 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 责任并作出赔偿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提到其第 2000/114 号决定，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事件，这些事件迄今还未受到法律制裁，尽管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争使世界上许多人民遭受到悲惨的痛苦，

认为如果忽视了过去的重大创伤，就不可能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打击法不治罪或谴责侵犯人权事件，

认为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框架内，国际社会应审议这些罪行的起因和后果；从历史上来说，它们主要是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争所带来的，

又认为应庄严和正式地承认有关大国对它们殖民或奴役的人民负有历史责任并应作出赔偿，

回顾这些奴隶制和殖民时期引起了有关国家经济的崩溃，社会组织方面的严重后果和其他悲剧，迄今还继续影响到世界上整批的人民，

认为庄严和正式承认对有关人民的这项历史责任应包括一个具体和物质方面，诸如：恢复受影响人民的尊严、在发展方面进行积极的合作，而不仅是限于现有的发展援助措施、取消债务、实施“托宾税”、为了有关人民的利益进行技术转让和逐渐归还文物并伴随着有效的保护文物手段，

认为赔偿的执行必须实际有利于人民，特别是他们之中处境最不利的群体，并特别注意他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深信这种承认和赔偿将构成一个过程的开始，可促进历史上冲突的人民之间进行必要的对话，以期达到一个谅解、宽容与和平的世界，

1.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采取主动，特别是通过根据确实资料进行的辩论，协助提高公众对于奴隶制和殖民时期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
2. 要求以协调的方式，就保证执行本决议的适当程序，开始一个思考过程；
3.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8月6日

第9次会议

[一致通过，见第七章。]

## 2001/2.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许多其他文书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3)第一节第 10 段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附件二)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第 99(e)段)，

回顾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资源会议决议一(对水资源的评估)、二(社区的供水)、三(农业用水)、四(工业技术方面的

研究与发展)、八(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及九(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财政安排),

特别考虑到大会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 35/18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中分别宣布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 以及每年 3 月 22 日纪念世界水日,

铭记“20: 20”形式的合约的目标, 特别是 1994 年《人的发展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97/18 号决议, 其中决定委托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问题的工作文件,

重申平等、人的尊严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深信各方面的决策者有紧迫和持续的必要对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予以越来越大的重视和承诺,

铭记1999 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在伦敦通过的 199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利用公约》水与卫生议定书, 其中提到公正地获得用水供应的原则, 所有居民都应获得供水(第 5(1)条),

又铭记着欧洲环境法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持续管理水资源的马德拉宣言的原则, 以及该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饮用水的决议,

考虑到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

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关于食物权的第 2001/25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的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108 号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104 号决定,

对全世界仍有 10 亿以上的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约有 40 亿人仍生活在不适当的卫生条件中深表关注,

1. 欢迎哈吉·吉塞先生对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的书面增补;

2. 赞同这位专家的意见，即与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相关的各种障碍严重阻挠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平等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助于有效参与实现发展权利和健康环境的权利；

3. 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利相关的问题，以确定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

4. 请特别报告员尽可能准确和全面地确定享有用水权利的内容以及与其他人权的关系；

5.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起草报告所需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日第 2001/……号决议，决定批准任命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相关的问题，以确定以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尽可能准确和全面地确定享有饮水供应权利的内容及与其它人权的关系，还核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决定。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1 年 8 月 10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B. 决 定

### 2001/101.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跨国公司 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1 日第 2 次(非公开)会议, 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会期委员会, 以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由下列委员组成: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见第三章。]

### 2001/102.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1 日第 2 次(非公开)会议, 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由下列委员组成: 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伊罗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见第三章。]

### 2001/103.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问题

在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17 次会议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建议(见 E/CN.4/Sub.2/2001/7), 未经表决即决定请路易·儒瓦内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更新其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演变情况的临时报告(E/CN.4/Sub.2/2001/WG.1/CRP.3), 同时应考虑到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与会者提出的意见, 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报告更新本。

[见第五章。]

2001/104.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在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感到关注，对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WG.1/CRP.1)表示欢迎，未经表决即决定请泽鲁居伊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研究，同时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文件。

[见第五章。]

2001/105.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即根据联合国任务进行的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性质的所有行动)的部队、联合国民警和国际公务员的活动范围和责任

在 2001 年 8 月 10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2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8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001/70 号决议，极为关注有关参加支持和平行动人员严重违反人权的指称，并考虑到 E/CN.4/Sub.2/WP.1 号文件提供的背景资料，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在不涉及财政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军队、联合国民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及责任问题，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见第五章。]

-- -- -- -- --